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ENERGY CO.,LTD.

股票代码 60031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西能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的A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其中，广西能源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与正润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0.03%。

除广西能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广西能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西能源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

6、广西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做出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西能源/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桥巩能源、标的公司	指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北海	指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签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公司与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签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关于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项目涉及的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预案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后，以现金方式购买桥巩能源33.7202%股权
广西/广西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东会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Ener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4日		
上市日期	2001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46,571.07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西能源	股票代码	600310.SH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邮编	542899		
电话	0771-5820199		
传真	0774-5285255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近年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减缓气候变化逐渐成为全球共识，主要经济体先后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与路径。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宣布了我国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能源体系将向更清洁、更安全的方向发展，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助力能源结构转型

国家深入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多元互补、安全可靠、清洁低碳”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提升目标，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成为新增电量主体。其中，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被确立为破解新能源消纳难题、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路径。

2025年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发挥水电调节特性，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依托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带动风光大规模发展，打造多能互补新型能源基地，优化西南水电基地配置，增配新能源提升通道利用率。

广西“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拓展清洁能源应用场景、提升消纳水平，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

3、“一带一路”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地区用电需求潜力加大

广西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国家“一带一路”规划的重要门户。2025年全年广西国内生产总值（GDP）29,727.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24年增长5.1%。经济的增长促进了广西区内电力需求的增长，2025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747.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7%。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收购少数股权，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增厚公司业绩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少数股东股权，桥巩能源整体业务发展良好，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本次交易通过提升公司持股比例，有利于加强对桥巩能源的控制决策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加强桥巩能源与内部各产业链的协同配合和资源整合。

2、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一般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控制（含资及控股）的总装机容量由上市前的8万千瓦增加到2025年底的241.47万千瓦，受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公司投资规模持续维持在较高位置，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7.88%，其中短期借款32.1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96亿元，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为抓住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积极投入资金进行电源及电网建设，公司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大，仅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债务融资已无法完全满足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实股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3、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巩固市场地位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制（全资及控股）的电源总装机容量241.47万千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发电集团，在自治区内规模优势突出。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通过本次发行，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支撑，履行国有企业能源保供与绿色转型的社会责任。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西能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能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广西能源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广西能源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除广西能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广西能源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与正润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0.03%。

除广西能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西能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广西能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广西能源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39,713,21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若本次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投集团备案（备案号：TZJT2026017）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收购以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实施前提。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广西能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审核意见。股东会在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47%股份，正润集团为广西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广西能源集团还直接持有公司18.52%的股份。广西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广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与正润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9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与国能北海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国海证券3.23%股份与广西能源集团持有的国能北海3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标的价格为人民币91,453.63万元，置入标的价格为99,393.93万元，置入标的与置出标的价款抵销后，公司需向广西能源集团支付现金7,940.31万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置入标的国能北海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2026年3月4日，公司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20,597.66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23%）过户至广西能源集团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前述交易中置入的国能北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桥巩能源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而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置入国能北海30%股权	364,570.71	99,393.93	67,840.78
本次交易——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	106,365.78	105,000.00	18,234.13
资产购买合计	470,936.49	204,393.93	86,074.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328,999.45	299,483.14	393,163.40
占比	20.22%	68.25%	21.89%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68.2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桥巩能源33.7202%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广西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唐丹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51238482E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20楼		
注册资本	1,027,819.682526万元		
经营范围	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驳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西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52%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正润集团持有公司32.47%的股份。广西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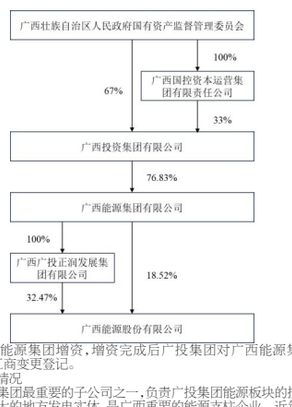

注：广投集团已对广西能源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为1,055,449.552491万元，前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能源集团作为广投集团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广投集团能源板块的投资、发展、运营、管理。广西能源集团是广西最大的地方发电实体，是广西重要的能源支柱企业。近年来，广西能源集团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指引，按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要求，打造形成以水电、火电、核电、电网、天然气等能源为基础，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为重点的多元化大能源产业格局。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广西能源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21.53
负债总额	407.05
所有者权益	214.48
营业收入	158.11
净利润	3.71

注：上表所示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西能源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能源集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广西能源集团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会与广西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未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广西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批发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广西能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广西能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广西能源集团已出具说明，保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保证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广西能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标的

乙方向特定对象发行，向包括甲方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3.1 认购价格

3.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3.1.3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甲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甲方将不参与认购。

3.2 认购数量

3.2.1 乙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39,713,21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乙方总股本的40.03%。

3.2.2 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2.3 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甲方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3.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认购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乙方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且乙方启动发行后，甲方应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下称“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甲方按照乙方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乙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

（五）股份锁定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因乙方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1.1 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

6.1.2 认购人已就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6.1.3 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或同意（如涉及）；

6.1.4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6.1.5 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6.1.6 本次发行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方已完成签署《关于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6.2 若上述第6.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